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暨管理學院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99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二）中午 12：10
地 點：行政大樓 1 樓會議室
主 席：許天維院長
記 錄：勞永婷助理

一、主席致詞

二、上次會議決議情形（99 年 11 月 4 日）

案 由 一：本院「教師教育學術研究中心」新設案，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修正後通過，修正後資料請參閱上次會議附件 1-2 至 1-4（P.6-24），提報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執行情形：本案業已將修正後資料提報今日上午 10 時行政會議審議。

案 由 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環境教育及管理學術研究中心」新設案，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請原單位修正後，修正後資料請參閱上次會議附件 2-1 至 2-2（P.25-27），提報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執行情形：本案業已將修正後資料提報今日上午 10 時行政會議審議。

案 由 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暨管理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本案修正後通過，修正後資料請參閱上次會議附件 3-3（P.31-32），待本會議紀錄簽呈奉核後，轉知院內系、所、學位學程依據本校母法及本要點，儘速訂定所屬自我評鑑實施相關法規。

執行情形：本案業已將修正後資料彙整，將於近期內轉知院內系、所、學位學程依據本校母法及本要點儘速訂定所屬自我評鑑實施相關法規。

案 由 四：本院特殊教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一、有關本院系、所、學位學程因案迴避而致委員人數不足時，請由「所長或所務會議推薦校內外性質相近所系副教授以上人員，或國內學術研究機構副研究員以上人員補足委員人數。」以上述二者推薦來源為原則，請各單位依法規程序辦理之。

二、本案請原單位修正後，修正後資料請參閱上次會議附件 4（P.41-44），本案由校長奉核，轉知原單位公告後實施。

執行情形：本案奉人事室於會議紀錄簽呈建議，將最後一條參照「本校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改為「由校長奉核，轉知原單位公告後實施」，並於奉核後轉知提案單位依程序辦理公告實施事。

案 由 五：本院各系、所、學位學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規劃表，提請核備。

決 議：本案准予核備轉知各單位公告後實施。

執行情形：本案依決議公告實施。

案 由 六：本院 101 至 105 年中長程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本案照案通過，公告至本院網頁後實施。

執行情形：本案依決議公告至本院網頁，如有其他修正建議請提供資訊予院辦彙整後提案再議。

案 由 七：「本院教師評鑑標準表及評分表」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緩議，將轉知各系、所、學位學程提供相關建議，再提本院院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將於近期內轉知各系、所、學位學程辦公室，擬請協助彙整各單位教師意見後再提

本院院務會議審議。

案由八：事業經營研究所擬定之 101 學年度增設碩士在職專班計畫書，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已送教務處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三、討論提案

案由一： 提案單位：國際企業學系、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學位學程
本院國際企業學系主任選薦要點及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學位學程主任選薦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一、參照「本校組織規程」與「本校系主任、所長選薦準則」擬定本要點草案。(附件 1-1, P.5)

二、本案業經 99 年 7 月 23 日國際企業學系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99 年 10 月 25 日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學位學程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初審通過。

三、檢附「國際企業學系主任選薦要點」草案 (P.6)、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學位學程主任選薦辦法」草案 (P.7)。

擬辦：本案若審議通過，會議紀錄簽呈奉核後轉知原單位公告後實施。

決議：一、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學位學程主任選薦辦法名稱修改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學位學程主任選薦要點，其中第四條增列：惟因故中途欲去職，應於去職「前三個月」以前向校長提出，……。

二、本案經修正後審議通過，待會議紀錄簽呈奉核後轉知原單位公告後實施。

案由二： 提案單位：教育暨管理學院
本院擬向教育部申請增設「高等教育經營與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參照教務處 99 年 10 月 1 日通知 (附件 2-1, P.8-12)：

(一) 依教育部 99 年 9 月 29 日台高(一)字第 0990166475 號函，101 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包括：博士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增設案及師資培育學系變更調整(含分組、整併)案等，應於 11 月 30 日前完成校內程序並提報教育部審核。

(二) 院、系、所如欲提出申請前項相關項目之增設調整，請依附件備齊計畫書，並送所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由教務處彙整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審議，並依限報部申請。

二、我國高等教育蓬勃發展，然目前國內並無高等教育相關研究所或碩士學位學程，本院擬向教育部申請增設 101 學年度「高等教育經營與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結合教育系所以及校內其他系所專業師資，進行高等教育整合性研究，並培養高等教育經營與管理專業人才。

三、檢附本案申請計畫書，含申請理由、發展方向與重點、與世界學術潮流之趨勢、與國家社會人力需求評估、與學校整體發展之評估、課程規劃等(附件 2-2, P.13-29)，另附管理學院未來規劃藍圖(附件 2-3, P.31-33)。

擬辦：本案若審議通過，送教務處彙整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決議：一、教育學系教師課程負擔沉重，無多餘人力協助本學位學程開課事宜；課程需加強經營及管理部份，課程架構不符合未來發展方向；修整第 21 頁「畢業後就業市場狀

況」第二點「公家機關」進行文字修飾；外審建議亦納入計畫書修正。

- 二、本案計畫書報教育部之前，將於校務及校務發展會議完成教師員額分配問題，學生員額至教務處研究生招生員額會議討論。
- 三、由各管理領域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教育學系四位代表召開付委會會議，並口頭交辦進修推廣部林政逸辦理計畫書編修事宜，經周延考量與詳細溝通後，再提 11 月 23 日中午 12 時本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審議。

案由三：

提案單位：教育暨管理學院

本院擬向教育部申請增設「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案，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參照教務處 99 年 10 月 1 日通知（附件 2-1，P. 8-12），詳見本次案由二說明一。
 - 二、本校四年期精緻師資培育機制實驗計畫業已於 99 年 8 月 31 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90140959 號函核定，此計畫乃為藉由「2+2+2」碩士級培育之培育模式、師資培育專業學部（院）的運作體制、系統化與實務化的課程教學革新、專業發展學校的合作網絡等四個主軸，共同培育「嶄新視野且深具包班導向的教學力、創意導向的實踐力、省思導向的研究力之新優質小學教師」。配合此案之推動，預定於 99 學年度申請「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101 學年度正式招生（第 1 屆 60 位）。
 - 三、檢附本案申請計畫書，內含申請理由、發展方向與重點、與世界學術潮流之趨勢、與國家社會人力需求評估、與學校整體發展之評估、課程規劃等，詳見會議場所資料（附件 3-1）。

擬辦：本案若審議通過，送教務處彙整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決議：一、建議校長舉辦全校性之本校發展說明會，以協助教師了解整體校務發展與問題解決策略，員額部份需要詳加說明。

二、11 月 23 日中午 12 時召開本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99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二）中午 14：50。

